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高琪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電子郵件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05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務請公告周知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（業以114年6月19日桃教終字第1140056824號函諒達）及114年8月14日召開之本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南崁高中（北區）及東安國中（南區）。
(二)報名日期：114年9月13日（星期六）8時至114年9月21日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(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)，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(三)作品送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14年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14年10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七)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，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
三、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，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，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。

(二)高中（職）組參賽者除書法類，皆需於報名表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，手寫不收，請輸入於報名系統內，不可超過10行；版畫類需註明版種及材質。

(三)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，作品正面簽名請使用鉛筆書寫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(四)另請貴校注意參賽學生作品規格大小是否符合比賽要點規範，不合者一律退件處理。

(五)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西畫類中，需現場創作之類組依據全國賽要點於114年10月19日前擇期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務請貴校承辦人員、指導教師詳閱，並請參加美術比賽賽務及報名網站操作說明會（辦理時間另函通知），比賽資訊請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(一)北區：南崁高中秘書室，電話：(03)33525580分機
111。

(二)南區：東安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601407分機610。

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
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5/08/20
17:34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18

訂

線